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文件

鄂党发〔2021〕14号



鄂尔多斯市委印发《关于推进政协协商民主 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旗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现将《关于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关于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 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结合鄂尔多斯实际，现就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建立党委领导、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基层协商民主新机制，通过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进一步凝聚共识、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团结，切实推动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鄂尔多斯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体

现在平台搭建、议题确定、调研协商、成果转化各环节，最大限度把群众凝聚到党组织周围，最大限度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坚持政协搭台。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的思路，积极推动政协工作重心下移、委员力量下沉、协商触角下延，搭建政协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履职平台，充分发挥人民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痛点、热点、难点和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进行协商议事，积极化解矛盾，广泛凝聚共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组织开展协商活动，理清协商民主与基层自治的关系，既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又防止超越法律界限越俎代庖，确保工作开展于法有据、合法合规。

——坚持质量导向。把质量意识贯穿协商议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注重协商议事质量与实效，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打造各具特色的基层协商民主品牌。

（三）主要目标

2021年，全市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的运行框架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所有苏木乡镇（街道）建立基层协商民主议

事平台；到 2023 年底，全市所有嘎查村（社区）建立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平台，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多元、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规范、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基层协商民主新格局。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制。旗区以苏木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政协工作联络委员会（政协委员履职小组）及基层协商议事会等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制，积极推动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积极推荐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旗区政协委员人选，担任基层政协工作和协商议事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和主持政协委员基层履职及协商议事活动。由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担任联络员，苏木乡镇（街道）党政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对符合二级主任科员晋升条件的召集人和符合四级主任科员晋升条件的联络员，在同等条件下依规予以优先考虑。嘎查村（社区）也要有相应机构和联络机制。按照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将旗区政协委员全部编入本旗区苏木乡镇（街道）的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旗区政协指导下，有序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积极邀请住地自治区、市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

（二）搭建协商议事平台。按照党委和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的目标定位，坚持“一室多用、方便活动”的原则，在不增加基层负担的前提下，依托基层现有的党群协商议事服务中心及会议室、办公室等场所，增加

“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功能设置，成立协商议事会，建立协商议事室，作为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和开展协商议事的基本场所，鼓励各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在村组、社区、田间地头及生产一线等现场，开展更加灵活务实的协商议事活动。依托各类基层协商议事平台，积极探索开展“政协机关开放日”“委员值班日”“委员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邀请基层群众、市民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逐步探索建立“政协走进群众、群众走进政协”工作新机制。加快推进“政协云”平台建设，建立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相适应的网上协商平台，为协商议事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商会协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议事活动。

（三）科学确定协商主体。坚持利益相关者参与协商的原则，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驻地政协委员为固定成员，同时邀请法律顾问、相关界别委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参与。根据协商议题，可邀请相关自治区、市政协委员和乡贤能人、专家学者等参与。合理确定参加协商人数及各方代表比例，每次参加协商人员一般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利益相关方代表不少于总人数的一半，公职人员不超过20%，最大程度地调动各方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协商的积极性。苏木乡镇（街道）协商议事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嘎查村（社区）协商议事会议原则上每2个月至少召开1次。苏木乡镇（街道）每年年初要制定协商议事计划，对党

委和政府决定的重点事项进行定期事前协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临时确定协商议题，随时召集协商。

（四）明确协商议事内容。聚焦党委和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的落实、事关本地建设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重大问题、涉及基层企事业单位群众权益的政策制定调整、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和实际困难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内容，选择切口小、立意高、准而精、关联广的议题开展基层协商议事活动。在协商议事活动中，要具体做到“五议五不议”，即嘎查村（社区）公共矛盾可以议，公共事务可以议，公共秩序管理可以议，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和使用可以议，属于本级党组织管理权限内的其他重大事务及应当“还权于民”的事项可以议；涉及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事项不议，上级党委和政府有明确要求及规定的事项不议，属于个体矛盾、两方纠纷的事项不议，明显带有歧视性、显失公平的事项不议，需由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不议。

（五）切实规范协商流程。苏木乡镇（街道）采取党政点题、群众出题、委员荐题、社会征题等方式广泛征集议题，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选题，经同级党（工）委审定并报旗区政协备案；嘎查村（社区）协商议题一般由同级党组织审定，必要时报上一级党组织审定，由苏木乡镇（街道）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备案。探索建立分层联动协商工作机制，坚持“什么范围的事情，就在什么范围内协商”，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

（社区）四级联动互通，议题既可以提请上交，也可以指定下放。坚持“无调研不协商、先调研再协商”，协商活动开展前，组织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利益相关方、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协商主体围绕议题，深入一线察实情、深入群众听民声，切实摸清与议题相关的实际情况，对遇到的敏感问题或多年积累的难题，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报告，提前与相关部门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做好事前沟通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为达成最大共识做好准备。灵活开展会议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等多种形式的协商活动，协商中多请群众说、多让大家议，最大限度形成广泛共识，同时做好对持不同意见群众的解释说明工作。协商后，及时汇总整理协商意见和建议，形成协商成果，报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旗区政协。

（六）推动协商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协商议事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协商议事建议清单、党委和政府落实责任清单及建议落实协商效果民主评议清单，推动协商议事成果转化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民生实事项目、改进社会治理、广泛凝聚共识等方面的内容，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达成共识的，根据工作内容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推动解决，旗区政协及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要通过民主监督、调研视察、民主评议等形式跟踪问效，督促相关方面及时反馈、公示办理情况。对未达成共识的，由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推动再调研再协商。对

多次协商难以达成共识的，由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牵头，联系各协商主体共同做好宣传解释、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等工作。对群众反映的全局性情况、苗头性问题、建设性意见、可操作建议，由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构及时向上反映，或通过政协委员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反映。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政协主席任常务副组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及市政协副主席为副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协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各旗区也要比照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政协搭台、各方参与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组织实施，在人员、经费、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基层协商议事活动常态化开展、长效化运行。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旗区政协是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入研究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方法步骤，全程跟踪参与，狠抓督导落实，切实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协要成立指导组，由各副主席分别牵头联系指导对口旗区工作，按照市委部署要求，结合推行市政协“四联四促”工作机制，加强对各旗区工作的运行指导和工作联动，把好政治方向，确保各项工作运行有序、务实有效。结合政协职能，积极

探索建立政协视察调研、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及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与基层协商相衔接的机制，多渠道收集反映民意诉求，促进民生问题解决。切实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建立委员联系界别和界别群众思想状况分析制度，积极组织委员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密切与各界群众的联系，引导和带动委员积极参与、贡献力量，夯实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群众基础。

（三）凝聚工作合力。组织部门要将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工作作为旗区和部门探索推进工作的创新项目，在市对旗区、部门实绩考核中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加分。市政协要配合市委做好考核相关工作，各旗区政协也要配合本旗区党委建立健全相应的考核机制，将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协委员履职评价和激励的重要依据。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媒体，积极宣传推动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报道基层协商民主的探索创新和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此页不印刷!!!!

名称：印鄂党发（2021）14 号

要求：A4，P10，印 220 份，

市委办公室，柳翰凌 8588858

时间：3 月 25 日早上 8 点半前务必送康巴
什党政大楼

蒙文至上空边缘 72mm

文头汉字下边缘至线距离 30mm

文号至线距离 4mm

文头线粗 0.5mm

文头：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委员会文件

无加粗

高雄伟